

中国文人的活法（插图增订本）

“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”

(代序)

李国文

这是鲁迅先生在《华盖集·忽然想到(四)》里说过的话,真精彩。

他说:“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,指示着将来的命运”。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阅读历史的全部理由。这部《中国文人的活法》,试图从生存方式上,对中国历史上这一部分有点特殊,有点各色,然而也并不十分特殊,并不十分各色的人群进行解读。

中国文人,一方面创造着历史,一方面也在记录着历史。因此,在这个世界上,我们是拥有五千年记史传统而不间断的惟一民族。近三千年来,几乎每天都有载籍的文字记录,实在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。

尽管从事记史的中国文人,活得并不开心,这其中,如司马迁,刑余之徒,羞辱到极点,苦楚到极点,也没放下手中的笔,矢志不移地记史。正是一代一代,前仆后继的文人,薪火相传着这个光荣传统,竭尽绵薄,恪守厥职,才有一份如此包罗万象,如此巨细悉备,如此绵长久远,如此丰富多彩的史籍遗产。

鲁迅先生在这篇《华盖集·忽然想到(四)》的杂文里,对这些文人笔下的历史,也表达了他的遗憾:

一是“涂饰太厚”;

一是“废话太多”;

“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。”他的结论,很形象,也很贴切。“正如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,只看到点点的碎影。”

鲁迅先生所指的“底细”，说得白一点，也就是历史的最彻底、最详细的真实。于是，我们也明白古代文人下笔时的苦心孤诣了。

说起中国文人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，他们虽然雄踞“士农工商”之首，似乎处于领衔位置，显得高山景行的样子；其实，并非如此，在统治者心目中的排行榜，“九儒十丐”，其地位与排在最末的叫化子相差无几。因为农人种植谷物，工人制作器具，商人从事贸易，其买卖、经营、服务、交易的对象，与“学成文武才，售于帝王家”的文人不同，前者是卖方市场，后者是买方市场。这就决定了中国文人的活法，和农人、工人、商人不同，更多的要看统治者的脸色行事。

“涂饰太厚”也罢，“废话太多”也罢，归根结底，是由这个“真实”而来。虽然，笔是握在文人手里的，但怎么写和写什么，倒常常不是能由文人自己作主的。他要看请他写的，让他写的，命令他写的，强迫他写的，给高价收买他写的那个人的意思和想法，然后再动笔的。这样，面对着这个“真实”，也就面临着一个写不写，写多少，如何写，是“秉笔直书”，还是“奉旨填词”的两难问题。

这是文人活得不能开心的根本。

如今所能见到的，曾经用文言文表述，曾经以线装书形式出现的，我们中国这部大历史，堪称浩如烟海，无边无垠。一个人哪怕穷毕生之力，也休想通读，甚至连粗粗浏览一过，也未必记得住门牌号码。但概括起来，倒也简单，无非就是一部封建社会史，一部王朝更迭史。如果再一唆一些，就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，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交替互换的历史。也是昨天的统治者，今天的被统治者，明天的压迫者，后天的被压迫者的走马灯转个不停的历史。

这就是说，历史很像一块硬币，正面和背面，翻来又翻去，但每面的叙述方式，是大不相同的。胜利者写胜利者，胜利者写失败者，失败者写胜利者，失败者写失败者，同一个人，同一件事，在当朝当代的文人笔下，会有不尽相同的写法，而在隔朝隔代的文人笔下，则更可能有截然相反的写法。

对统治者和压迫者而言，有些“底细”，是写不得的，更不能传之后世的。借助于政权的强势地位，要文人加以“涂饰”，加以“废话”，予以

掩盖。实在掩盖不住，就让文人索性伪造历史，挖改历史。同样的道理，对被统治者和被压迫者而言，有些“真实”，又是不能不写，不能不让后人知道的。于是，更需加倍的“涂饰”和“废话”来伪装，来混淆，来蒙混，来遮掩，才能留一点真实的信息于后世。

所以，中国文人的活法，之艰难，之坎坷，之不自在，之不痛快，很大程度上出自这个“底细”的如何涂饰、如何废话上。由此推想，在有皇帝年代里的中国文人，无论其奉行的执笔宗旨，是听命于统治者和压迫者，无论其坚持的写作使命，是心系于被统治者和被压迫者，这种“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”的命运，决定了端谁的碗，服谁的管，吃谁的饭，照谁的意识形态办，这种游戏规则，是基本不变的，是大致恒定的。

有一写一，有二写二，一就是一，二就是二，这是中国文人一个永远也不可能达到的境界。一写成二，二写成一，不值得奇怪。既非一，也非二，而是零，而是三，也用不着匪夷所思。反正，想写的，未必能写，不想写的，又不敢不写，那历史便是像“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”，也就只剩下“点点的碎影”了。

在历史上，文人统称为“士”，是与“学而优则仕”的“仕”，有着因果相依的密切关系。“士”的终极目标为“仕”，“仕”的奋斗方向为“名士”、为“高士”、为“国土”。所以，矗立庙堂之上，满身朱紫者，深藏山林之中，鹑衣百结者，那种对于权力的攀附，对于权贵的趋迎，对于权势的亲热，对于权位的竞逐，不论在朝在野，不论官方民间，不论得志失意，不论快活烦恼，这一辈子的总追求，总期待，大同小异，如出一辙。

这也是那些在文学史上的中国文人，总不安生，总不安心，总不安稳，总不能安于斯地写他的文章、做他的人的原因。于是，我们便看到这个花里胡哨的人生舞台上，一个个台上台下，连滚带爬，施展本领，充分表演；一个个嬉笑歌哭，力竭声嘶，浑身上下，无不是戏。古人已矣，今人犹是，就不禁觉得可乐了……

无论如何，我们还是看到，中国文人的脐带，终究是连结着这块灾难深重的土地上的。他们的责任，他们的担承，他们的不胜唏嘘、慷慨当歌的抒怀，他们的壮志未酬、英雄扼腕的悲情，他们的国是日非、江河直下的哀惜，也在不断撞击着我们的的心灵。同时，他们的呐喊，他们的

呼吁,正直的人想做成一件事之难,而小人想搞坏一件事之易,中国文人在爱之迷茫、生之艰难、居之不易、行之越趄的途程中,智者被愚者统治,弱者被强者草菅,焚坑的恶焰不息,文字的罗网密织……也是令我们不胜唏嘘的。

也许文人写文人,要比文人写历史,来得放松些,自由些,真率些,坦诚些,便有了比鲁迅先生不满足的“点点的碎影”,要多得多的很“容易察出”的“底细”。因此之故,这个文学史的大舞台上,有了新的剧目,新的篇章,新的看点,新的精彩。于是,写完了《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》以后,便有了大家读到的《中国文人的活法》这部姐妹篇。

现在,这部书要增订再版,承蒙吴冠中先生对此书的封面,作了创意,承蒙方成先生为此书的逐篇文章,作了插图,在此,一并致谢。同时,还期盼有识者对这种不揣冒昧地解读,不吝指教,以作为今后写作时的宝贵鉴识,有所裨益。

2005年4月于北京

马上就要行刑了，刽子手已经将那把磨得雪亮的大片儿刀，擎在手中，只等监刑官一声令下，就要将他拦腰截断，一分为二。他却有功夫，有闲心，与马上也将人头落地的儿子，侃侃然谈起陈年往事：“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，岂可得乎！”看来，这样的闲情逸致，大概是不可再得了。

“牵犬东门岂可得乎？”

——李斯如此说，也不枉他白死这一回

这是秦相李斯在腰斩前，对他一起俯首就刑，一起奔赴黄泉的儿子，既是临终，也是临别的一句有名的话。

死在当头，能有心思说出这番言语者，非常人也。

我总觉得古人在有些方面，要比今人强些。至少，这种赴死的慷慨，这种生死不计的从容，这种坦对死神的勇气，后来的中国人，除了那些有着坚定信仰的革命党人外，恐怕再难找到类似李斯这样死无足惧的汉子了。

至于芸芸众生，大都按蝼蚁尚且惜命的哲学，贪生畏死地苟活着，只有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，在去法场的路上，对着围观的人群，无师自通地喊出一声：“过了二十年又是一条……”但很快，这位流氓无产者的懵懂之声，也成绝响。至于嗣后的文人，也就是所谓的知识分子，碰上

这种场面，天哪！那表现实在相当泄气；可以写无数遍磕头告饶的检讨，但像秋瑾女士那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的绝命诗，再无人敢有勇气诌出一句半句来。

于是，李斯能在死前对儿子说出“牵犬东门岂可得乎”，的确是个了不起的举动。

李斯相秦，厥功甚巨。应该这样看，始皇帝的千古功绩，有一半得算到李斯的头上；同样，嬴政的万世骂名，也有一半是这位相爷出的坏主意所招来的。所以，李斯这个非常之人，就有可能做出非常之事。譬如死前扯这两句闲淡，也正是他不同凡响的地方。

马上就要行刑了，刽子手已经将那把磨得雪亮的大片儿刀，擎在手中，只等监刑官一声令下，就要将他拦腰截断，一分为二。他却有功夫，有闲心，与马上也将人头落地的儿子，侃侃然谈起陈年往事：“小二子，你还记得嘛，那时候，我领着你们哥儿几个，牵着一串黄犬，出上蔡东门去猎兔的情景么？看来，这样的闲情逸致，大概是不可再得了。”

这种对于死亡的不动声色，说是视死如归，可以；说是将生死置之度外，也可以；说是大彻大悟、黑色幽默、生命最后的调侃，都未尝不可。然而，他以这种狂狷的外在方式，说出这番话语，我认为是这位走出上蔡的河南汉子，对其追逐权力的终身选择，所进行的一次彻底的全面否定。

古代知识分子，十有九，或十有九点五，对于权力场有着异常的亲和力和力。近代的知识分子是否也如此这般，不敢妄说，但我认识的一些作家、诗人、理论家，和什么也不是的混迹于文坛的人物，那强烈的权癖，那沉重的官瘾，也不让古人。这倒不是孔夫子“学而优则仕”的金科玉律所影响，所诱使，而是内在的，与生俱来的，从一开始读书识字，便要出人头地的基因在作祟。正是这种基因，才产生谋取权力和崇拜权力的冲动，以及随之而来的阿谀奉承，磕头巴结，膝行匍匐，诚惶诚恐的奴才相；卑鄙无耻，不择手段，削尖脑袋，抢班夺权的恶棍相；失去顶子，如丧考妣，致仕回家，痛苦万分的无赖相。一个文人，倘若耽迷于权力场中，自以为得意，就少不了这三相。

李斯直到腰斩这一刻，才悟道，才明白，为时已晚。如果一直纵狗



猎兔至此，在老家上蔡啃干馍，喝糊糊，听梆子腔，不至于像现在这样，眼看着法场上像砍玉米秸秆似的，倒下一排排子女亲属的尸首。

他杀了一辈子人，如今，轮到他被人杀，这滋味不好受。

司马迁在《李斯列传》的结尾处，写到了这次残酷屠杀：“二世二年七月，具斯五刑，论腰斩咸阳市，夷三族。”所谓“三族”，按《后汉书·杨终传》“秦政酷烈，违忤天心，一人有罪，延及三族”的李贤注释，应该是“父族，母族，妻族”。这时，李斯明白为他权力狂人的一生，要付出多少代价。至少，好几百条性命，受其株连，与其父子同时同地遭到屠灭。

这位法家（按文革时的封号），当他为秦始皇的铁杆屠夫时，在骊山脚下坑掉数百名儒生，连眼睛也不眨一下；但此刻，身边尸积如山，血流成河的场面，大概唤醒了他早已泯灭的人性，这位秦国丞相，《大秦律》的制订者和执行者，也不由得为这个残酷暴虐的政府痛心疾首。就以

指鹿为马的赵高对他的处置而言，人，只有一死，施以五刑（黥、劓、斩左右趾、枭首、菹其骨肉于市），已经足够死上好几次，而且最后还要剁成肉酱，又如何再来进行腰斩？可这种匪夷所思的刑罚，没准还是他任廷尉那阵，颁行天下的呢！想到这里，他也只能没屁好放。

鲁迅先生曾经在《病后杂谈》中，骇异中国古代刽子手，对于人体解剖学的精通，不知杀了多少人，才有这一份“庖丁解牛”般的娴熟手艺。李斯应该明白，正是他给了刽子手以杀人无算的机会，才使他们练出这一份又割又剮，又杀又砍，又凌迟又腰斩而并行不悖的职业本领。于是，李斯只好领教他自己厘定的酷刑，在自己培养出来的刽子手的刀下，俯首就刑。这刑罚，是一个无限延长的死亡，让你复杂地死，而不让你简单地死，让你看着自己一点一滴地死，而不让你痛痛快快地死。此时此刻的李斯，该多么怀念那一去不复返的，牵着咻咻嘶叫的猎狗，出上蔡东门，在秋日衰草丛中，追逐成群狡兔的无忧岁月啊！

后来的文人墨客，就把李斯这句死前名句，缩成“东门犬”三字，既表示恨不如初，也表示对自己追逐一生的权力基因的彻底决绝，在人鬼交替，阴阳分界的这一刻，作出来俺错了的悔愆。孔夫子曰：“朝闻道夕死可也”，对李斯来讲，也就够了。

但很多搅进权力场中的知识分子，至死也不会有这种醒悟的。哪怕进入回光返照的生命倒计时，还在意讣闻怎么写，谥法怎么订，官衔怎么挂，花篮怎么放，哀乐怎么奏，丧葬费怎么报销等等情事而不肯瞑目。余生也晚，没赶上前清或民国文人，如何安排后事，但倒多次碰上离死不远，危在旦夕，还念念不忘级别、名次、职位、头衔的当代文人，其中不少还是相识者。最后到八宝山瞻仰其遗体时，那脸容上的权力欲念，好像很难通过化妆术遮掩住。呜呼，活为权累，死还为权累，真是惨不忍睹。

于是，我越发佩服顿悟的秦相李斯，赞赏这位河南汉子临终时的自我否定。当然，还有另一位觉悟者，同样值得大书特书，那就是晋代的陆机。同时代人总把他与美男子潘岳相提并论，“潘文浅而净，陆文深而芜”（《世说新语》），估计他也是一位很帅气的青年作家。无独有偶，他也给历史留下一个死之将至，憾悔不迭的典故，恰恰是与“东门犬”对

仗工稳的“华亭鹤”。

他在砍头前说“华亭鹤唳，岂可复闻乎”这句话时，已是距李斯死后的511年。

陆机，及其弟陆云，为吴郡人。其祖陆逊，为吴丞相，其父陆抗，为吴大司马，是江东数一数二的大贵族。华亭，地名，即今之上海郊区，百年前，上海开埠时，还不过是小小渔村，那么，公元三世纪，吴淞江口，肯定为大片滩涂，必然有许多迁徙的候鸟，在长江三角洲一带停留。陆机“身长七尺，其声如钟，少有异才，文章冠世。”（《晋书》）

这位风流才子型的、知名度又非常高的公子哥儿，我想他一定很自负，因为他具有名气、才分、金钱、权势四大绝对优势。我遍数当代作家，兼备者简直找不到，不是有才无名，就是有名无才，不是有钱有势而无才无名，就是有名有才而无钱无势，当然，勉勉强强，降低条件，也不是不能挑出几个，可不是地瓜，就是土豆，不是獐头鼠目，就是歪鼻斜眼，真有黄鼠狼下豆鼠子，一代不如一代之憾，让人扫兴得很。所以，闭目一想，海天一色，碧空万里，秋日遨游，滨海望远，我们这位才子，优哉游哉，听那声声鹤唳，该是多么潇洒，多么自在啊！

相比之下，河南人李斯，就显得寒伧和土帽了。司马迁说他，“为郡小吏”，钱宁的小说《秦相李斯》，说他是一个仓库管理员，姑从此论，顶大也只是个科级干部而已。估计李斯先生西装是会穿的，领带未必打得好，普通话会说的，豫东口音改不了，因为经常要下乡收粮，过河镢水，说不定打赤脚，接受过多的阳光，又舍不得买护肤用品，也无法跟那个小白脸的贵公子相匹敌。所以，在风肃霜白的深秋季节，就没有陆机那分风雅了，只能在上蔡东门外的旷野里，气喘吁吁地跟着狗屁股后面，跌跌撞撞，满头热汗地逮兔子，和儿子们一同玩耍。

尽管家庭出身，文化背景，经济状况，门阀谱系，两人差异很大，但“东门犬”、“华亭鹤”带来的快乐，却是同样的。而且，相隔五百年的这两位，那融化在血液中的权力基因，到时候开始发酵，开始膨胀，开始不安分，开始不那么规矩道理起来，也是不约而同的。

有一天，据《史记》，李斯“见吏舍厕中鼠食不赀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。斯入仓，观仓中鼠，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，不见人犬之忧。于是李斯乃叹

曰：‘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，在所自处耳！’”上蔡这巴掌大的县城，对他来讲，就是“厠”而不是“仓”了。凡知识分子，无论其出身雅贵，或来自鄙俗，总是看到自己的毛重，而不看自己的净重，总听到别人对自己的恭维，而很少能实事求是地知道自己几斤几两，都自视甚高。于是，他让他的老婆烙了几张河南人称之为馍的大饼，上路了。

后来，西去秦国，他发现那里的锅盔，才是最适宜携带的干粮，这种不霉耐存的食品，是秦国军人具有持久战斗力的重要因素。由此，我估计，欣赏锅盔的李斯，必定是羊肉泡馍的热烈爱好者，否则，不会西去咸阳数十载，不回他河南老家一趟。前几年，经韩小蕙女士的鼓吹，文学界有陕军东征之说，兵马俑的后代们，很风光了一阵。因而我浮想联翩，没准羊肉泡馍比河南的烙饼，更助文思。隶属豫军的李斯，在上蔡蛰伏时，连文学青年也不是，后来，到了陕军地界，成了大作家，也就不必奇怪了。

《古文观止》里收有李斯的一篇《谏逐客书》，很棒。小时候被家长的戒方镇压着，也曾背得滚瓜烂熟过的，当时并不懂得文章的好处何在，但秦始皇从善如流，收回成命，使我对他刮目相看。暴君未必全暴，英明之主未必全部英明，这大概是我最早学到的一分为二法。李斯一开始，并未想投奔秦始皇，他虽有不当“厠”中之鼠的志向，但找一个什么样的“仓”中吃食，起点是相当低的。所以，告别父母妻子，往东而不是往西，磨洞了好几双千层底鞋，朝山东苍山走去。这就是农民的李斯，那种庄稼人播种时的小心眼，小算盘，小天地，小格局，小农经济的小家子气了。

后来，我也发现，包括农民中走出来的作家、导演、社长、总编、厂长、主任、老板、经理，都得等到小苗从泥土中冒出尖来，看到了希望，尝到了甜头，才敢放开手脚，才敢不顾一切，才敢胡作非为，才敢无法无天，一步步“人有多大胆，地有多大产”起来。

那几张老婆烙的干馍，早已霉得可以做大酱了，他也舍不得扔掉，在兰陵郡的名儒荀卿学塾里，含辛茹苦，只是想混一张文凭，将来到郢都寿春，在楚国政府里，弄个处级干部当当，也就谢天谢地了。谁知新来的同学韩非，在学塾中大讲国际形势，大谈超级大国、合纵连横、战争

和平之类的话题。当然也不乏黄段子,短信息,桃色新闻,小道消息,让李斯顿开茅塞,大开眼界。农民通常保守,但一旦接受了新事物,开化的速度更邪性。所以,近年来许多极新锐的作品,出自极农民的作家笔下,是可以理解的。于是,李斯觉得时机到了,对荀卿说再见了:“今秦王欲吞天下,称帝而治,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。”

楚国这个“仓”,再大,也大不过秦国,那里才是他这样有抱负的耗子,得以施展才干的所在。权力基因驱使他“西说秦王”,他相信,凭他三寸不烂之舌,弄个一官半职,当不难。因为自古以来的城乡差别,受教育程度,疏离于政治文化中心,缺乏社会基础和人际关系,像上蔡县出来的这位知识分子,获得权力的几率,较之城市出来的知识分子势必要低。所以,在权力场的争夺中,对于渴嗜权力而机遇不多的乡下人,往往比城市人更多冒险意识,更多投机心理,也更多赌徒思想,不遵守游戏规则的悖背做法,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非常行径,李斯也比他人更无顾忌一些,按劣币驱除良币的定律,他在秦国权力场的斗争中,倒容易处于优势地位。

就在这种权力场中的不停洗牌中,李斯脱颖而出,所向披靡,攀登到权力顶峰。

他走出上蔡时,没想到会成为世界上这个顶尖强国的首相。所以,当可能的敌手韩非,出现在秦国地面上,他就以他撵兔子的那肌肉发达的腿脚,坚定地要迈过这位公子哥的障碍,并踏死他。尽管李斯承认自己,无论在学养上,在谋略上,在文章的思想深度上,在决策的运筹力度上,远不如这位同窗,但在卑鄙和无耻上,下流和捣乱上,李斯做得出的事,韩非却干不出来。这位高傲的王子,永远超凡脱俗,永远高瞻远瞩,永远扬着那思虑的头颅,注视着动乱不已的六国纷争,却从不提防脚下埋伏的地雷,和一心要算计他的、那心怀叵测的红眼耗子李斯。

他对秦始皇说:“陛下要委韩非以重任?”

“朕早说过,寡人若得此人与之游,死不恨矣!”

他阴险地一笑:“陛下欲并诸侯,韩国不在其中乎?”

“哪有这一说!”

他匍伏在台阶下,一把眼泪,一把鼻涕:“陛下别忘了,韩非为韩公

子，是有家国之人，最终，他的心是向着他的故土，而不是陛下，这点道理，圣明的大王呀，你要作出睿断啊！”

秦始皇一皱眉头。

李斯心里想，明年的这一天，该是他老同学的祭日了。雅贵出身的韩非，想不到李斯端给他的，不是羊肉泡馍，而是一碗鸩药。五百年后，同样也是雅贵出身的陆机，想不到拿到手里的，却是一纸军前处决的斩首令。以他家族三代领兵为将的军人风度，陆机对部下说：“成都命吾以重任，辞不获已，今日受诛，岂非命也！”慷慨从容，仍是文人意气，讨来笔墨，洋洋洒洒，给下令处死他的成都王司马颖，写了一封“词甚凄恻”的长信，然后，站直了受刑，面不改色。

毙命本非必然，纯系自己找死。他完全可以在华亭听他的鹤唳，写他的诗赋，大可不必到多事之秋的洛阳，来求什么发展，江东半壁江山，还不够阁下施展？如果说李斯以上蔡那区区小县为“厕”，还情有可原，而陆机竟把人文荟萃的江东为“厕”，那他这只耗子也太狂傲了。

他以为洛阳不知是多么丰沛的“仓”，他以为他来到这个政治文化中心，必是万人空巷，夹道欢迎的场面，只要他一张嘴，必是最理想的安排，为文臣，非卿即相，为武官，非帅即将。即使退一万步，以他的文学声望，按大司空张华的评论：“人之为文，常恨才少，而子更患其多。”按大著作孙绰的评论：“陆文如排沙简金，往往见宝。”由他来领衔文坛，铨衡士林，雌黄人物，月旦潮流，更是顺理成章，水到渠成的事情。

在他心目中，盛名，高位，要职，权威，几乎是不用吹灰之力，就唾手可得的。

其实，能当一个好作家者，未必当得了一个好官；同样，一个当得好官的人，也决成不了好作家。当官的，若附庸风雅，可以，若绝对风雅，则可能坏事。陆机的文章写得不错，他的那篇《文赋》，是用赋的形式，写出来的文学论文，具首创精神。他的那篇《辨亡论》，论东吴的兴衰存亡，也是相当重要的史学论著，他要一直写下去，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，肯定是举足轻重，不可一世。但文章写得好，不一定就得做官，我们这位作家，有了这点本钱，便以为可以伸手要官，便坐卧不安，就令人不敢恭维了。他应该明白，写作是他的强项，当官是他的弱项，舍其长，就

其短，最后，失败，杀头，只能说是咎由自取。

陆机到得洛阳，初时，顺风顺水，但“好游权门，与贾谧亲善，以进趣获讥”，被大家看不起；后来，他反水，诛贾谧，立了功，赐爵关中侯；接着，世事难料，千不该，万不该，卷入走马灯的“八王之乱”；试想一下，今天的一个中学生，从历史课本的叙述中，都难理清这场狗咬狗的血腥内讧，谁杀了谁，谁又被谁杀了。我想，在杀得昏天黑地的当时，陆机更分不清那些姓司马的一个个王爷，谁比谁更王八蛋了。

在这期间，他先为吴王司马晏的郎中令；后为赵王司马伦的相国参军；赵王篡位，他算投机成功，得以授中书郎一职；谁知很快，齐王司马曦率兵将赵王干掉，这样，他被怀疑策划并参与了推翻那个白痴司马衷的阴谋活动，抓了起来，等着杀头；幸好成都王司马颖，和吴王出面保了他，减死徙边，脑袋没有丢掉。

后遇赦幸免，这就该洗手了吧，《晋书》称：“时中国多难，顾荣、戴若恩等咸劝机还吴，机负其才望，而志匡世难，故不从。”其实，这位青年作家恋恋不舍，呆在都城，还是有所图谋，还是贪慕官位，还是想再赌一把。权力如醇酒，不饮自醉，何况他已经饮出点味道来呢！这也是大多数人，如蛾趋火，非要往危险的足以烧得焦糊的热焰扑去的劣根性。

这一回，他把命运系于成都王司马颖，因为授了他一个平原吏，因此，他有些犯晕，“谓颖必能康荣晋室，遂委身焉”，陆机把宝押在一个“形美而神昏，不知书”的笨蛋身上，焉有不败之理？最后，他因兵败遭谗，奸人陷害，遂被他以为的中兴之主，处死于军前。他作为一军之长，本可以将丑类整肃，不至于恶人先告状的。倘不然，交出军权，一走了之，也无不可。但知识分子的优柔寡断，当决不决，该办不办，首鼠两端，加上他文人的感情用事，只好交出脑袋，作“华亭鹤”之叹了。

现在，回到五百年前，那个“牵犬东门”的李斯，下场之匆促，完蛋之迅速，就更是不可思议了。

重新阅读这段尽人皆知的秦亡史，我始终不能理解，为什么如此精明老道，如此能言善辩，如此才睿智捷，如此计高谋深的李斯，在秦始皇沙丘驾崩后，在赵高、胡亥策划的宫廷政变中，忽然成为一个处处挨打，事事被动，步步失着，节节败退的完全无法招架的庸人？为什么一个曾

经是纵横捭阖，兼吞六国，明申韩之术，修商君之法，入秦三十年来，无不得心应手的超级政治家，怎么能事先无远见卓识，猝不及防；事中无应变能力，仓皇失措；事后无退身之计，捉襟见肘，竟被智商不高的赵高，基本白痴的胡亥，玩弄于股掌之上？

我想，也许一位伟人在谈论知识分子问题时，曾经引用过的一句成语，“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”，可以得到解释。

李斯在他最得意时，曾经“喟然而叹”过的，“嗟乎！吾闻之荀卿曰‘物禁大盛’，夫斯乃上蔡布衣，闾巷之黔首，上不知其弩下，遂擢至此。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，可谓富贵极矣，物极而衰，吾未知所税驾也？”

何谓“税驾”，据唐·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：“税驾犹解驾，言休息也。李斯言己今日富贵已极，然未知向后吉凶止泊在何处也。”这就是说，这位上蔡县走出来的知识分子，早就清楚，他曾经依附的那张皮，一旦化为乌有，他这根毛就没着没落，不知伊于胡底了。而“华亭鹤”主角，就更为凄惨，他想依附的那张皮，根本就靠不住，那岂不是找死么？所以，当秦始皇的尸体腐烂发臭，又将更恶臭的鲍鱼混装在 车里，顶风臭三十里的时候，李斯所作的一切挣扎，都无济于事了，他只有走向刑场，这时，他悟道了，为这种飘泊不定的羽毛般的命运，值得付出一生吗？

司马迁这样写道他的结局：“斯出狱，与其中子俱执，顾谓其中子曰：‘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，岂可得乎！’遂父子相哭。”

历史是不相信眼泪的，所以，我特别膺服捷克作家伏契克《绞刑架下的报告》里，那最后一句语重心长的话：“人们，我是爱你的，可你要警惕啊！”因此，无论什么样的诱惑，金色的，银色的，红色的，黄色的，粉红色的，甚至五彩缤纷美轮美奂的，我们都应该尽量离得远些，更远些；看得淡些，更淡些；想得少些，再少些。这就是“东门犬”和“华亭鹤”这样的典故，所寓涵的时代意义。

铎期的儿子打死国丈，其实是特权阶层中狗咬狗一嘴毛的窝里斗。那个国丈，随裙带之风而人五人六，甚至比铎期还牛皮些，路过其门，不但不下马，还吐口唾沫表示不尿，铎刚这位高干子弟哪能咽下这口鸟气，一怒之下，将其打得脑袋开瓢，魂归地府，遂有了好戏可看。

“打死国丈怎么得了？”

——从裘派一出好戏《铎期》谈起

用石锁打死国丈，惹下杀身之祸，京剧的老戏迷都知道，这是裘派的拿手好戏《铎期》。国丈者何？皇帝刘秀的泰山大人也，将他砸死，那还了得？铎期是开国元勋，必然是高干；国丈，也许原来是个小角色，可是他的女儿是皇帝的老婆，顺理成章也享受高干待遇，矛盾一下子激化到这种极致境地，这出戏能不好看吗？

早年，我曾经在前门外一个叫做广和楼的戏院，欣赏过裘盛戎先生演过的这出精彩的戏。一是感到真棒，二是实在佩服这位艺术大师，三是看过以后再也机会重睹他在舞台上的英容，因我当了右派，远走他乡，遂成绝响。

那是五十年代初，裘盛戎四十啷当岁，是一个京剧演员在其氍毹生涯中的最佳年华，那时，京剧不吃香，倘不使出浑身解数，看客就更不多

了，所以，他是很卖力气地演出了他的看家戏。

我到北京是一九四九年的秋天，那时，满城一派革命气象。小知识分子，一旦革命，那种急于扬弃过去，急于粪土一切，急于激昂慷慨，急于表示与昨天的决绝，一个比一个赛着革命，也是可以理解的幼稚。京剧虽不在摧枯拉朽、荡垢涤污之列，但古老的国粹，难免有不合时宜的一面，投奔革命而来的我们小拨拉子，以“左”为荣，认为只有摇头晃脑的老朽，才有闲情逸致坐在戏楼里，西皮流水，一板三眼，嗑着瓜子听京剧。所以，对离革命太远的古老艺术，我们这些刚投身革命者，避之惟恐不及，也算是洁身自好的一种行为。

现在，时常听到京剧观众断档这一说，要说断，应该是从那时就开始了。

一时风气所至，无论怎样响当当的名角，票房都不甚看好，能卖出五成左右的票，就谢天谢地了。要革命的我们看些什么呢？话剧有《红旗歌》、《思想问题》，歌剧有《刘胡兰》、《白毛女》，秧歌剧有《兄妹开荒》、《夫妻识字》。拿今天的话来讲，都是“红色经典”了。看戏是改造思想，一个个端坐在小马扎上，像孔夫子上朝那样“軀如也”，这感情很可爱，自然也很可笑。有的人说，这些作品，革命这一点，毫无疑问，但艺术上粗糙些，稚拙些，也是事实。于是，我们便群起而攻之，现在想想，更可笑了。

一九五二年，我已经到天津工作，来北京出差，住在西河沿招待所，与广和楼一街之隔。戏院海报上写着裘盛戎的《钨期》。同行的一位领导，是老区来的，他拉我去看戏，我又来了洁净主义，谢绝了。他大惊讶，你不是学戏剧的，怎么能不看裘盛戎的戏？

为什么要看他？

他的戏好。

这位来自冀中的老同志说，过去想看，看着不着，现在能看，为什么不看？进去瞅瞅。说话把票买好，想不看也不行。

进得剧场，戏已开锣。半场空着，没几个观众。可卖糖葫芦的，扔手巾把的，嗑葵花子的，剥大花生的，制造出来的嘈杂声，比戏台上的文武场面还高若干分贝。但是，等到压轴戏，大师一出场，就把全场镇住